

山东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77号）以及我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工作，促进全省光伏发电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行分级备案管理

按照国家和我省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以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光伏电站备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我省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照属地原则由各级发改部门实行分级备案管理，具体按照我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有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或省对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政策作出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二、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备案文件应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主体、建设场址及外部建设条件、有效期限等要素。备案文件应及时抄送省级发改、财政、物价部门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作为申请国家和省级补贴资金的基本条件。

三、项目备案变更

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投产之前，投资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四、加强项目开发建设管理

各市发改部门是本市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管理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国家新增光伏电站建

设规模管理工作，根据省级分解下达的建设规模指标，结合本市光伏发电项目各项前期工作落实情况，优选确定纳入国家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项目名单。要建立健全建设规模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国家新增光伏电站项目，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整。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深化前期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土地、环评、规划等建设条件，特别是电网接入条件和消纳市场。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开工建设，及时跟进、了解、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我委将对各市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已安排建设规模执行情况将作为下步安排建设规模的重要依据。

该通知自2015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9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6月5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78501.html>